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05,1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05,1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共计 13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291人。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同时确定以2025年8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4.81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为 23.7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303 人。

8、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0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4.10 万份、7 名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0.36 万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4.46 万份。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76 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0.51 万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出的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76 人)	90.51	25.81%
总计	90.51	25.81%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 1,176 人。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51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577,663	905,100	153,482,763
总计	152,577,663	905,100	153,482,763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46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90.51 万股,行权价格为 102.15 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 92,455,965.00 元,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05,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1,550,865.00 元。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53,482,763.00 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